

高雄市產後護理之家變更負責人護理人員一查檢表

修訂日期：108 年 5 月 29 日

勾選	項次	檢附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產後護理之家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。 (以原負責人為申請人，請蓋大小章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負責護理人員照片乙張、開業執照規費 1,0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	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(原機構設立之公文)、原領開業執照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二	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(含租賃契約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三	建築物位置圖和 A3 平面圖及概況(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各用途說明及總面積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四	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(應具備之資格證明文件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五	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(含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六	財產清冊(如：設施、設備之項目...等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七	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八	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： 1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。 2. 變更前後負責人(簽立切結書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九	定型化契約(委託型照護契約書)。

備註：

1. 檢附文件請各送 1 式 2 份
2. 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